



您现在的位置:[首页](#)>[通知](#)

农业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

日期: 2017-01-20 00:00 发布单位: 农业部渔业局 来源:

下载文件: [农业部通告\(2017\)3号.CEB](#)

海洋伏季休渔是依据《渔业法》建立的一项重要渔业资源养护制度,自1995年实施以来,取得了良好的生态、经济和社会效益,受到广大渔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普遍欢迎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》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,更好地养护和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资源,我部本着相对统一、适度延长、统筹兼顾、分步到位的原则,重新调整确定了海洋伏季休渔制度。现将调整后的海洋伏季休渔有关规定通告如下。

一、休渔海域

渤海、黄海、东海及北纬12度以北的南海(含北部湾)海域。

二、休渔作业类型

除钓具外的所有作业类型。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同步休渔。

三、休渔时间

(一) 北纬35度以北的渤海和黄海海域为5月1日12时至9月1日12时。

(二) 北纬35度至26度30分之间的黄海和东海海域为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;北纬26度30分至“闽粤海域交界线”的东海海域为5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。在上述海域范围内,桁杆拖虾、笼壶类、刺网和灯光围(敷)网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8月1日12时。

(三) 北纬12度至“闽粤海域交界线”的南海海域(含北部湾)为5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。

(四) 定置作业休渔时间不少于三个月,具体时间由沿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确定,报农业部备案。

(五) 特殊经济品种可执行专项捕捞许可制度,具体品种、作业时间、作业类型、作业海域由沿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报农业部批准后执行。

(六) 沿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,在国家规定基础上制定更加严格的资源保护措施。

(七) “闽粤海域交界线”是指福建省和广东省间海域管理区域界线以及该线远岸端(117°31'37.40"E, 23°09'42.60"N)与台湾岛南端鹅銮鼻灯塔(120°50'43"E, 21°54'15"N)连线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上述调整后的伏季休渔规定,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农业部

2017年1月19日

会议公告

北京润生农村发展公益基金会第...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...
2017年度农业部平安建设优秀单...
关于对拟表彰的全国农业劳动模...
关于对拟认定的第一批特色农业...
关于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名单...
2017年度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目录...
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和新品种审定...
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《全国农业...

[更多>](#)

招标公告

全国农业展览馆消防维保服务项...
全国农业展览馆农展馆燃气锅炉...
全国农业展览馆农展馆燃气锅炉...
全国农业展览馆2018年垃圾清洁...
2017年中央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...
全国农业展览馆农展馆燃气锅炉...
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专业知...
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科研信...
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科技业...

[更多>](#)

您最近浏览的新闻

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访问分析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帮助](#)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网站维护制作：农业部信息中心
京ICP备05039419号 最佳浏览模式：1024*768分辨率
网站保留所有权，未经许可不得复制、镜像

